

# 榆林市高新区 2026 年绿化改造 更新项目

## 设计合同书

建设单位：榆林高新区市政管理所

编制单位：黑森林设计股份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4日

委托人: 榆林高新区市政管理所

设计人: 黑森林设计股份公司

委托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榆林市高新区 2026 年绿化改造更新项目设计任务, 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一.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二.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概况及内容:**

**1. 项目概况**

本次绿化改造更新项目主要辐射榆林市高新区核心建成区, 规划城市更新范围为 33.84 平方公里。重点针对高新区明珠大道、建业大道、长兴路、榆溪大道、沙河路北星路、朝阳路等 22 条道路, 长庆采气二厂面前、沙河公园南门、管委会停车场、榆林海关东门、市委周边等 12 块附属绿地进行更新改造。工程内容主要分为绿化更新改造、土壤改良、灌溉系统升级、土建、智慧园林设施设备五部分。

2. 委托人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张彦斌 13289766222

3.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赵晶源 18295499974

**三. 委托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设计任务书	1	/	发包人需提交的其他有关
2	相关前期资料文件(电子版)	1	/	资料根据双方协商决定

**四. 设计人应向委托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提交纸质设计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及电子文档(U 盘 2 份, 含 CAD 原图及 PDF 格式), 需包含设计说明书、图纸、概算文件、植物清单等。

设计文件

## 五. 委托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取费方式及支付方式:

### 1. 设计费取费方式

榆林市高新区 2026 年绿化改造更新项目设计费为：壹佰零柒万肆仟肆佰捌拾伍元整（小写¥1074485.00 元）。

2. 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交完整设计成果，经专家评审通过后，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开具发票，采用银行转账方式。

### 3. 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黑森林设计股份公司

税号：91340100689753212T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天达路 71 号华亿科学园 B2 栋 15 楼

电话：0551-63629520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四牌楼支行营业室

账户：1302010119200223267

行号：102361000015

## 六. 双方责任

### 1. 委托人责任

委托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性负责，委托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委托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相应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委托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委托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在未签合同前委托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委托人所做的各设计工作，应按收费标准，相应支付设计费。

委托人如需设计人员派驻现场的，此项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后单另计算。

委托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未经设计人同意，委托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委托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委托人提出索赔。

## 2. 设计人责任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委托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参照有关国家标准，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客、进度及份数向委托人交付资料及文件。设计服务周期为3年，从签订之日起计算。

设计人应保护委托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委托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委托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 七.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

委托人：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甲方提供的矢量数据，设计人提供给甲方的全部资料；

2. 涉密人员范围：与项目有关的所有人员；

3. 泄密责任：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4. 保密期限：5年。

设计人：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与项目相关的全部技术、经济资料；

2. 涉密人员范围：参与项目的 all 人员；

3. 泄密责任：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4. 保密期限：5年。

## 八. 违约责任:

1. 在合同履行期间, 委托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 不退还委托人已付的定金; 已开始设计工作的, 委托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 不足一半时, 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 超过一半时, 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2.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 不得逾期。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 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 并书面通知委托人。委托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 委托人均按 5.1 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 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 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相应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委托人支付赔偿金, 赔偿金以不超过委托人支付的设计费用总额为限。

4. 合同生效、委托人支付定金后, 设计人单方终止或解除合同, 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

## 九. 其他

委托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 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 由委托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 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 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 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 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委托人需要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 所需要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委托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 另行支付费用。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 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申请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或者无法调解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委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一式陆份，委托人叁份，设计人叁份。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甲方）：榆林高新区  
市政管理所

（盖章）  
法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电 话：\_\_\_\_\_

2025年12月4日

设计人（乙方）：黑森林设计股份公司

（盖章）  
法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天达路 71 号华  
亿科学园 B2 栋 15 楼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四

牌楼支行营业室

账 号：1302010119200223267

电 话：0551-63629520

2025年12月4日

# 成交通知书

关于促进中小企业  
发展的意见

致：黑森林设计股份公司

我们荣幸地通知您，贵公司参与的城市更新项目 N2(高新区 2026 年绿化改造更新)设计费项目，经评审小组成员评审，并报招标人审核批准，确认贵方为本项目的成交单位。

成交金额：大写：壹佰零柒万肆仟肆佰捌拾伍元整

小写：¥ 1074485.00 元

请贵公司收到此通知十日内与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政管理所联系签订合同。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网址:<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业务咨询电话:0912-3595892/0912-3629532)



2025年11月24日



2025年11月24日

(注：本中标通知书壹式叁份；招标人、中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